



首页 | 基地概况 | 中心讯息 | 学界动态 | 法理学家 | 学术论文 | 净月书屋 | 学术书评 | 法苑随笔 | 法理刊物 | 链接 |

中心通知

欧洲私法统一及其在东亚影响国际研讨会召开

2009年10月10日至10月11日,由我院“清华大学民法研究中心”与“清华大学欧洲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共同承办的“欧洲私法的统一及其在东亚的影响”国际研讨会在明理楼模拟法庭胜利召开。本次研讨会共邀请到来自德国、奥地利、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以及中国大陆等国家地区的专家、学者四十余位,并有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与会发言。论坛获得了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外国私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奥地利维也纳大学、英斯布鲁克大学、日本庆应义塾大学、龙谷大学、韩国民法学会、延世大学、台湾大学、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吉林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湖南大学等机构与兄弟院校的大力支持。《人民法院报》、《法制日报》等媒体对本次论坛进行了采访报道。研讨会分别围绕“欧洲合同法的统一及其对亚洲合同法之趋同的影响”、“欧洲以及东亚诸国消费者保护法的发展与协调”和“欧洲侵权法原则与中国侵权法草案”等三个主题展开了深入的研讨。

在本次论坛第一部分,从既有的《欧洲合同法原则》(PECL)到提议中的《亚洲合同法原则》(PACL),各位与会学者从比较法的角度展开了精彩的发言与讨论,并对就早日开展中日韩三国合同法趋同化的研究及起草活动达成了基本的共识。第二部分的研讨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欧洲等国的消费者保护法新发展,特别就服务合同、cooling-off、产品责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第三部分的内容为欧洲侵权法对中国当前侵权立法的借鉴,王泽鉴教授就“纯粹经济损失”作专题演讲,引发中外学者的高度关注;另外,大会还就法国民事责任改革、比较法在中国裁判中的应用等问题进行了专题报告。

10月11日下午,与会中外专家在韩世远、王洪亮两位老师的陪同下,参观了北京仲裁委员会。并由北京仲裁委员会秘书长王红松女士对北仲的历史概况和近些年的发展进行了介绍,与会专家在听取介绍之后与王秘书长就仲裁的未来与裁决的执行力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会后,王秘书长带领与会专家参观了北仲的仲裁庭与图书馆等办公设施。

欧洲私法的统一化运动由来已久,其在学术、立法以及司法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伟大成就。因而其对亚洲,尤其是东亚国家、地区的学者与实务人士也极具参考价值与鼓舞意义。同时,东亚地区,如中日韩三国的经贸往来愈见频繁,且三国本身即存在着相似的文化与法制背景,因此东亚地区的私法趋同化便显得更为迫切与可行。

本次国际学术论坛也是我院新成立的“欧洲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的第一次大型学术活动。本次活动适逢第二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在北京举行。在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温家宝总理强调,在世界经历大变革、大调整、大发展的时代,中日韩三国面临新机遇、新挑战,只有全面深化合作,才能更好地促进各自发展,推动东亚地区融合和一体化进程,为世界和平、发展与繁荣作出贡献。此次研讨会的召开,实为呼应形势,顺应潮流一盛事。

2009-10-16 作者/出处:法制网 阅读次数 [10]

[上一篇](#) [下一篇](#)